

通告
二〇〇九年
三月三日

2008
／
2009

第一四八號

敬啓者：本校爲使學生身心獲得均衡發展起見，特安排學生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香港學校音樂節
主辦機構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活動地點：何文田包美達社區中心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（星期一）

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集合地點：本校

回校時間：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
交通：由本校租賃旅遊車接送

負責教師：李小翠老師、徐子楊老師

備註：1 必須穿整齊冬季校服，帶備學生手冊及足夠飲用水

2 學生回校後繼續上課

台端如欲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三月四日由 貴子弟帶返交回李小翠老師，以便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香港學校音樂節）

2008
／
2009

第一四八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 敝子弟 參加來函所列之香港學校音樂節，並同
不願意

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黃欄蘭老師